

[返回百度百科首页](#)[添加到搜藏](#)

## 贺兰回中

[编辑词条](#)

贺兰回中

贺兰回中走过了三十多年。贺兰回中是在一所公社初级中学的基础上建立逐步发展起来的。贺兰回中经历了六次学校命名和校名更换。

早在一九七五年四、五月间，习岗人民公社就在经济桥大队原习岗农业中学旧址开始筹建一所简易中学，当时只有破旧校舍二十四间。八月九日，中共贺兰县委作出了《关于普及五年教育及教育工作中几个问题》的决定，提出大队办初中，公社办高中，县办业余学校。这一决定加快了习岗公社中学的建设步伐。八月底贺兰县习岗公社中学建成。设立三个初一教学班，招收107名学生，配备了10名教职工，委派马志杰同志担任校革委会主任，负责学校全面工作。此后，习岗公社贫管会代表季鸿儒也进驻了学校。一九七六年八月方灿其同志调任校革委会副主任，主管教学工作。

一九七七年初，贺兰县革委会财税局、贺兰县革委会文教局向自治区文教局申请追加教育经费，在习岗公社建一所中学，以解决习岗公社和县城学生的入学问题。三月二十一日，习岗公社中学革委会和习岗公社桃林大队双方协商同意，将桃林二队四十亩耕地和二十亩荒地划拨给贺兰县习岗公社中学作为学校建校基地。在县委、县人民政府、习岗人民公社和文教局的大力支持下，开始在贺兰县城西街（今贺兰县逸挥基金回民中学）建校，时由县人民政府文教局拨款施工，习岗公社劳力支援，新建校舍40余间。同年九月学校由经济桥大队迁址贺兰县城。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三日贺兰县文教局将全县公社中学收归文教局管理，习岗公社中学也改名为贺兰县习岗中学。此后学校继续施工扩建至一九八〇年末，校舍增至162间，至此学校规模扩大，教学也渐正规，教学班达到14个，在校学生700余名，教职工50余人。学校领导机构也逐步健全。马志杰同志任习岗中学副校长、党支部书记

### 词条统计

浏览次数：约 553 次

编辑次数：2 次 [历史版本](#)

最近更新：2009-02-20

创建者：[支小亮](#)

记，李友松同志任副校长兼教导主任，一九八〇年2月李友松同志调出，方灿其同志接任副校长兼教导主任。一九八一年二月马志杰同志调文教局工作，周瑞勋同志任校长，党支部书记，马金华同志任副校长兼教导主任，于庆祥同志任教导处副主任。何跃庭同志负责总务处工作。

一九八一年三月二十四日，中共文教局总支委员会向贺兰县委、县人民政府请示，拟将贺兰县习岗中学改为县办第四中学，同年五月二十四日，县人民政府召开第三次办公会议，拟将习岗中学改为县属第四中学，六月，经贺兰县委决定，正式改为贺兰县第四中学，任命周瑞勋同志为贺兰四中副校长，马金华同志为教导主任，于庆祥同志为副教导主任，何跃庭同志负责总务工作。

自一九八一年六月贺兰县第四中学建立至一九八五年改为贺兰县回民中学的四年间，贺兰四中经县人民政府、县文教局投资建设，学校已具规模。一九八二年一月十五日，县人民政府决定贺兰四中高中面向全县招收回民学生，回民学生可享受一定的生活补助费，当时学校设了一个回民高中班。九月六日文教局决定贺兰四中举办两个初中补习班，招收110人。到一九八五年秋教学班达到28个，在校学生1754人，初中16个教学班1021人，高中12个教学班733人，全校教职工104人。

四年间学校相继成立了无线电测问，航模、美工、摄影、文艺、通讯、书法、田径、篮球、足球、生物、天文、微电脑等十三个课外兴趣小组，广泛开展了第二课堂活动，取得了可喜的成果。一九八二年三月学校被评为全区教育战线先进集体，王静英老师被评为先进教育工作者，出席了三月二十五日在银川市召开的“全区教育战线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代表大会”。

学校还被评为出席贺兰县教育先代会的先进集体，计划生育先进集体，银川市体育卫生先进单位，自治区体育卫生先进单位、团总支荣获银川地区先进集体称号。

从一九七五年八月贺兰县习岗公社中学建成到一九八五年九月改为贺兰县回民中学的十年间，学校由小到大，从公社办初级中学到县办完全中学，从上百名学生发展到上千名学生，从只有10名教职工队伍扩大到上百名的教职工队伍依靠的是上级大力支持和学校全体教职工的励精图治，艰苦奋斗的创业精神，正是由于他们的努力才奠定了以后学校发展壮大的基础，才使学校有了今天的辉煌。

为了进一步体现党和国家对少数民族教育事业的关怀，进一步提高少数民族的文化教育水平，培养更多的少数民族建设人才，贺兰县人民政府于一九八五年五月二十四日向银川市人民政府报告，拟将贺兰县第四中学改办

为贺兰县回民中学。同年九月十六日经银川市人民政府同意，正式更名为“贺兰县回民中学”。马金华同志任校长，朱耀霞同志任副校长，马瑞成同志任教导主任，何跃庭同志任总务主任。

一九八三年邵东川老师获得国家体委、教育部授予的“全国体育传统项目先进工作者”称号。

香港爱国企业家、香港逸挥教育基金会主席洪逸挥先生，矢志兴教，捐资助学，1995年末，当他得知我校危房累积，物力艰难之后，于1996年元月委托代理人张九学先生前来考察，2月29日，县长邢国海、副县长陈岗、校长马金华、星河公司副经理李明以及纳殿孝一行五人赴深圳，3月1日与洪逸挥先生及香港智行教育促进会主席凌桂珍女士面商议定，贺兰县回民中学为逸挥基金中学，资助120万元人民币，分期改建完善学校，我县拨专款配合建设。3月2日县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贺兰县逸挥基金中学”建设筹备委员会。4月9日举行“逸挥基金中学”第一期工程开工典礼。11月20日县人民政府正式命名成立“贺兰县逸挥基金中学”，11月23日逸挥基金中学竣工，举行了竣工典礼。

2001年10月16日，县人民政府决定，撤销贺兰县回民中学校名，将贺兰县逸挥基金中学更名为“宁夏贺兰县逸挥基金回民中学”，12月29日举行了新校名揭牌仪式。

本词条对我有帮助

 10

百度百科中的词条内容仅供参考，如果您需要解决具体问题

（尤其在法律、医学等领域），建议您咨询相关领域专业人士。

相关词条：

[什么是相关词条](#) [我来完善](#)

开放分类：

[学校](#)

合作编辑者：

[喬克\\_Uncle](#)、[支小亮](#)

如果您认为本词条还需进一步完善，百科欢迎您也来参与[编辑词条](#) 在开始编辑前，您还可以先学习[如何编辑词条](#)

